

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码头工程（二次）
（招标编号：DFJT202405002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码头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569.2733万元，招标人为江苏苏盐粮物流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约1569.2733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码头工程（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码头工程（二次）：

3.1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2投标人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1年5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独立完成过一个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低于为1000万元且水工结构设计不低于300吨级的内河码头工程类似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5。

3.4投标人信誉要求：

3.4.1截止投标文件递交当日，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施工）评价为C级及以上级别。

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从业单位分别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等不同类别业务的，应当按照不同业务类别分别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和应用。其信用等级有C级以下的，按最低等级作为企业信用等级。

3.4.2截止投标文件递交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投标文件递交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3.4.3投标人应提供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信用评价等级为CCC级及以上，投标截止日前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应当报送盐城市信用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并在“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http://credit.yancheng.gov.cn/dsfpjbg/>）对外公示。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币市级、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资格要求：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5.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和等级：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具备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2021年5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至少担任过已完成一个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低于为1000万元且水工结构设计不低于300吨级的内河码头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5。

3.5.3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资格：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具备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连续六个月（2023年10月以来）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系统供评标委员会审查】。事业单位不需提供本条所需资料，但需提供有关单位出具的事业性质证明。投标申请人通过补充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参保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不予认可。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6-19 08:30到2024-06-25 18:00

获取方式：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memberLogi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01 09:00

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网上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01 09:00

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七、其他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招标形式

本招标公告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上发布。

3.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4. 其他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不见面交易系统网址为：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苏盐粮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1号
联 系 人：	施炜翌
电 话：	1599577892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城南经济开发区永盛路东侧，滨河北

侧

联 系 人： 周正华

电 话： 15161958266

电 子 邮 件： ok6996872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正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码头工程（二次）已由盐城市大丰区数据局以关于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江苏苏盐粮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大行审备〔2023〕61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苏盐粮物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江苏苏盐粮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码头工程（二次）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海堤复河左岸（西岸），南距中港大道约 1.9km，北距航道分流口约 433m。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建设 2 个 50 吨级散货装卸泊位（水工结构按 500 吨级设计）和 1 个待泊区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装卸货种为散粮，码头年吞吐量 12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19.4 万吨。装卸工艺前沿布设 1 个吸粮房和 1 台固定吊，吸粮房采用吸粮机进行粮食卸船，水平运输采用廊道和移动带式输送机连接后方。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569.2733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1.5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批次共设 1 个标段，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位于海堤复河左岸，采用顺岸式布置，码头前沿线距离航道中心线约 39m。拟新建 2 个 50 吨级粮食装卸泊位（水工结构按 500 吨级设计）和 1 个待泊区。装卸泊位总长 112m，待泊区长 60m，其余护岸长 64.543m，总计 236.543m。码头前沿设计河底高程为-2.3m，码头面顶高程为 3.2m，码头前沿作业区宽 19m，码头前沿设置防洪墙，防洪墙顶高程为 4.0m（1985 国家高程基准）；码头水域和码头前沿 15m 范围，含水电管线，不含带式输送机和后方建筑；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2 投标人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独立完成过一个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低于为 1000 万元且水工结构设计不低于 300 吨级的内河码头工程类似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3.4 投标人信誉要求：

3.4.1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当日，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施工）评价为 C 级及以上级别。

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从业单位分别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等不同类别业务的，应当按照不同业务类别分别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和应用。其信用等级有 C 级以下的，按最低等级作为企业信用等级。

3.4.2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投标文件递交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3.4.3 投标人应提供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信用评价等级为 CCC 级及以上，投标截止日前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应当报送盐城市信用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并在“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 (<http://credit.yancheng.gov.cn/dsfpjbg/>) 对外公示。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

作出的决定。

3.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资格要求：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5.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和等级：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具备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2021年5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至少担任过已完成一个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低于为1000万元且水工结构设计不低于300吨级的内河码头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5。

3.5.3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资格：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具备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连续六个月（2023年10月以来）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系统供评标委员会审查】。事业单位不需提供本条所需资料，但需提供有关单位出具的事业性质证明。投标申请人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参保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不予认可。

3.5.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不得有在岗项目。按下列原则认定（下述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①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②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完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a.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b.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如投标时不提供证明材料的，发生有在建工程投诉或反映，作无效标处理。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为同一个业绩；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业绩非投标人本单位承接的不予认可；业绩指标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则投标人可提供相应业绩的设计批复或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证明。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盐城市招投标协会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member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日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招标形式

本招标公告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dafeng.gov.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上发布。

9.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 其他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不见面交易系统网址为：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苏盐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1号

联系人：施炜翌、陈冬青

联系电话：15995778920、1377189975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五一路与飞达东路交叉路口东北侧(锦和科技大厦21楼)

联系人：周正华

联系电话：0515-83529686、15161958266